合同版本号：V202402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GUANGZHOU FINANCE HOLDINGS FUTURES CO.,LTD.

样本

期 货 经 纪 合 同

FUTURES BROKERAGE CONTRACT

合同编号：_____

客户资金账号：_____

客户姓名/名称：_____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样本

№ 1005876

目 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 - 3 -

客户须知 ..... - 6 -

期货经纪合同 ..... - 11 -

附件一：术语定义 ..... - 30 -

附件二：开户回执 ..... - 32 -

附件三：客户密码签收确认书 ..... - 33 -

广金期货开户文本签署表 ..... - 34 -

样本

一式三联：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联(白色) 第二联 营业网点留存联(红色) 第三联 客户留存联(黄色)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进行期货交易，当您的账户出现《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风险状况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仓。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控制风险，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并且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当您的账户出现《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某些特定风险状况时，您应当立即补足保证金或立即采取有效减仓措施，自行（而非依赖期货公司的通知）追加保证金或减仓，期货公司可能会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对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此外，您应特别关注市值权益是否小于持仓保证金，并在市值权益小于持仓保证金的情况下及时追加保证金或减仓，否则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被强行平仓。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

样本

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和期货公司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期权合约头寸、行权资金不足将可能导致对应的行权申请为无效申报。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手机 APP 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

样本

一式三联：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联(白色) 第二联 营业网点留存联(红色) 第三联 客户留存联(黄色)

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手机 APP 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手机 APP 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手机 APP 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使用手机 APP 的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样本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境外经纪机构不得接受境内交易者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及个人的委托，为其进行境内期货交易。

（四）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书面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符合上述规定情形的，客户仍应对客户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五）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

样本

一式三联：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联(白色) 第二联 营业网点留存联(红色) 第三联 客户留存联(黄色)

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开户时会同时获取资金账号及相对应的初始交易密码、初始资金密码以及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提供的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初始密码。获取资金账号或用户名视同已获取相对应的初始密码。客户知晓在初次入金前更改上述初始密码，客户办理入金后即被视为已修改初始密码。如客户未修改密码，因初始密码泄露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不得将相关信息和密码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由于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将有客户自行承担。

（九）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买自卖（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知晓期货交易过程中动态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

由于期货交易具有杠杆较高、风险较大的特点，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账户资金和持仓的情况，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动态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交易过程中追加保证金和强行平仓。如果客户未能及时追加足额保证金又未自行平仓而被期货公司强行平仓，客户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境外交易者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的自律规则，遵守“买卖自愿、风险自担、盈亏自负”的原则，承担期货交易的履约责任和交易结果。

（十一）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二）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

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三）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四)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及银期出金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五）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六）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含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等义务。

（十七）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八）知晓从事中介服务的居间人的有关规定

居间人是受期货公司或客户委托，为双方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双方或者一方基于居间合同向其支付报酬。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不是期货公司员工或所属机构，期货公司对居间人的行为不

样本

一式三联：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联(白色) 第二联 营业网点留存联(红色) 第三联 客户留存联(黄色)

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客户应知晓如委托居间人从事期货交易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客户与居间人之间的任何约定与期货公司无关，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客户和居间人自行承担。

（十九）知晓期货委托理财（又称代客理财）的风险

期货委托理财是指投资者作为委托方，为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的，以特定的条件，将资金委托他人（受托方）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现特向您提示期货委托理财的风险如下:

1.您应当充分了解期货交易的风险特征，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并决定自己是否适合参与期货交易和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对于从事期货交易或委托理财业务可能导致您的财产损失风险应有清醒认识，慎重对待委托理财中的高额回报承诺。

2.您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前，应对以下事项认真审查，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士出具意见:

（1）受托方的信誉、资质和能力。

（2)期货委托理财的合同或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是否存在欺诈性条款，尤其应关注损失或收益的界定、是否存在资金被转移的风险等。

3.您从事期货委托理财时，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经常了解期货账户的权益变化、了解受托方的交易过程以及该过程是否符合委托理财合同的约定。

（2）期货账户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时，您有义务配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规范要求及监管措施。

（3）不得选择期货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分公司或营业部）的工作人员作为您的受托方。

（4）如果您对期货交易账户的任何情况出现疑问，请立即与期货公司联系。

（二十）知晓银期转账的有关规定

全国集中式银期转账服务（简称“银期转账”），是指银行和期货公司在双方系统联网的基础上，为期货投资者提供的自助式的资金转账服务，实现资金在本人银行结算账户与期货保证金账户之间定向实时划转。客户可在开通期货交易账户的同时开通银期转账服务，且至少进行一次银期转账出入金（金额不限）操作，以使期货公司充分了解您已知晓并掌握相关服务内容。若您没有开通银期转账服务，在出现接到期货公司追加保证金通知情形时，可能存在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您须承担上述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十一）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样本

（二十二）知晓期货公司通知事项查询方式

期货公司通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交易规则变更通知，期货公司保证金、手续费等交易和结算参数调整通知，客户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书，期货公司交易系统、行情系统、网站变更通知。期货公司将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司网站等方式向客户发布不涉及客户私有交易情况的通知事项。客户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书、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等客户私有报告或通知事项将通过《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单独发布。期货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发布通知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对客户的通知义务。

（二十三）知晓禁止未经期货公司允许接入外部交易终端

客户应当使用期货公司提供的交易终端，如要使用外接终端进行交易，必须通过期货公司安全评估并签署相关协议后方可接入，否则期货公司有权随时关闭客户的外接终端。客户使用非期货公司提供的交易终端，由于其自身软件或程序所引起的交易故障，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四）知晓廉洁从业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我公司及员工在开展业务及相关活动中，需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廉洁从业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样本

一式三联：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联(白色) 第二联 营业网点留存联(红色) 第三联 客户留存联(黄色)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同开户申请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有效性、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或限制从事期货和期权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及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要求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乙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配资等活动。

样本

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出金指令以及终止经纪关系等。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期权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七条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订以及本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参与甲方提供的业务、服务或产品办理、使用过程中，使用并承认电子合同。

第八条 乙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计算机、电子终端和网络上的交易软件、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过程中，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签署相应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第九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登陆网络平台、交易软件、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的相关密码，经密码认证登陆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乙方本人行为，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二节 委托

第十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甲方向乙方收取的保证金不得低于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甲方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在其公司网站上发布的有关业务规则。

乙方可通过银期转账、网银、电汇等方式办理出入金。乙方开通银期转账系统可咨询甲方开户人员或查阅甲方公司网站公告(www.gzjkqh.com）。乙方入金时，其划入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在到账后，方可使用或视为追加到位。乙方通过非银期转账方式办理出金的，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机构户须加盖预留印鉴），并以当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数据传输方式提供给甲方。乙方同意甲方留存的传真或者其他数据传输指令具有法律效力，视同乙方行为。甲方仅需对乙方申请划款账户是否与乙方预留的期货结算账户一致承担尽职审核责任。

乙方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申请变更新的银行账户信息作为期货结算账户，否则造成的资金划转失败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用于期货、期权交易资金属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参与期货、期

样本

一式三联：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联(白色) 第二联 营业网点留存联(红色) 第三联 客户留存联(黄色)

权交易的合法资金，不得在期货、期权交易中违反国家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承诺在合同期间，其所提供的以上证明始终真实有效，并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

第十六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三）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四）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五）乙方应当支付的交易亏损、交易手续费、执行履约手续费、结算手续费、汇款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六）为乙方支付仓储费及相关费用;

（七）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期货交易所等处以罚款，导致甲方为乙方垫付的款项。

（八）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乙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及甲方有关业务管理办法申请办理。

乙方使用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期间，乙方期货账户实有货币资金低于甲方规定的配比要求且未及时补足货币资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冻结部分或全部有价证券作为的保证金，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处理，解除部分或全部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乙方有价证券作为的保证金不能全额及时清偿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有价证券进行变现处置，并从变现所得的款项中优先受偿乙方有价证券作为的保证金和相关债务。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率。甲方调整保证金率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通知或者交易提示为准。

第十九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或根据反洗钱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率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二十条 乙方账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独上调其保证金率:

（一）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交交割意向、仓单（或期货合约所载标的物）和划入货款的交割月持仓;

（二）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及要求调整的临近交割月持仓;

（三）乙方资金使用不符合配比乘数的;

（四）超过交易所大户报告标准;

（五）乙方账户违反交易所限仓制度或交易限额制度、甲方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及分类管理制度的;

（六）甲方通过乙方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有效联系到乙方的;

（七）经甲方提醒，乙方仍继续持有或报单开仓流动性风险大的品种或合约的;

（八）甲方认为其账户存在潜在风险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采取冻结资金、限制出金、限制开仓等风险控制措施:

（一）乙方持仓或交易风险较大，将会造成保证金不足、穿仓风险或交割风险;

（二）乙方办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的;

（三）乙方资金使用不符合配比乘数的;

（四）乙方账户涉及未完成的交割业务;

（五）乙方账户涉及未了结的法律纠纷;

（六）乙方存在异常交易或可疑洗钱或恐怖融资行为、非法配资行为、非法期货行为的;

（七）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在甲方系统接入外部交易终端;

（八）乙方涉及未支付定金、仓储费、手续费或利息等费用的;

（九）乙方账户发生交易时，甲方可以设置保底资金或出金比例;

（十）其他原因需限制乙方出金或开仓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承诺在进行资金划转前已核实和确认账户的资金及交易情况。甲方接收到乙方的划转资金指令时，均视为乙方对以往的全部交易和资金情况表示确认且无任何异议。

甲方根据乙方的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是否存在洗钱嫌疑，是否正在被司法机关或监管部门调查等，来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或资金调拨指令是否有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或暂缓执行乙方的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当日有效。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确认，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发生的未弥补之保证金或亏损已根据交易所的监管规定由甲方先行垫付。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六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凡使用乙方的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及出入金，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一切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乙方应注意防止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感染病毒，以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并加强账号和密码的保护，做到不使用简单密码，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

一式三联：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联(白色)　第二联　营业网点留存联(红色)　第三联　客户留存联(黄色)

样本

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二十九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乙双方约定以校验交易密码的方式作为身份认证。通过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乙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在使用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之后，乙方有义务尽快更换交易密码，防止他人盗听密码进行恶意操作。乙方通过电话下单方式进行期货交易的，以甲方下单员最后一次向乙方复述的指令内容为准，乙方如有异议，应当在甲方下单员复述交易指令时提出，交易指令发送到交易所后不得对此提出异议，由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临柜提交书面交易指令单、乙方本人身份证（机构户为指令下达人身份证）等资料。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须经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签字（机构户须加盖预留印鉴）确认。

第三十一条 甲方通过开户回执或向乙方登记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的形式通知乙方初始交易密码、初始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等信息。乙方应在初次入金前更改初始交易密码、初始资金密码等密码，只要完成入金手续，甲方视乙方已修改上述密码。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自己的各类密码，应尽量避免使用证件上相关资料作为使用密码。因乙方未能妥善保管上述密码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通过密码验证或身份验证的交易指令（包含以上所述电子方式、书面方式及电话方式）视同乙方或乙方授权发出的指令，由于密码、身份验证信息泄露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有义务及时关注和核对资金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甲方的业务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在乙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可通过甲方网站自行下载多种交易下单软件进行交易，含第三方软件商提供的交易下单软件。由于交易下单软件功能较为复杂，包括各种参数设置及功能选择，如使用程序化、套利交易、组合交易、止盈止损、条件单、预埋单等指令或功能。乙方在使用前，应当全面知悉并掌握交易下单软件的各项功能、操作指令和使用方法，谨慎选择适合的交易下单软件并设置参数，正确掌握执行条件和执行内容。由于参数设置不当、程序编辑错误、软件缺陷、理解错误或操作失误等导致错误委托或无法委托，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或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知悉期货交易所所有异常交易的认定和触发标准，合规、合法进行期货交易。当乙方交易被期货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导致期货交易所限制乙方开仓或其他情况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进行程序化交易的，乙方应当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主动申报，如未主动申报，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五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资金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资金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七条 由于执行交易指令时间不充足原因、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克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九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单（或称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日报）。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单，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有义务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甲方按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对乙方的通知义务，无论乙方是否查看，均不影响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的结果。乙方不得以未登录、不知情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等在内的风控义务。**

第四十一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均在合同附件《客户密码签收确认书》中记录。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并定期修改密码，防止密码被盗风险。乙方不及时修改密码等自身原因而造成损失的，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二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 6 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交易结

一式三联：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联(白色) 第二联 营业网点留存联(红色) 第三联 客户留存联(黄色)

样本

算单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三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甲方交易结算系统采用逐日盯市方式计算盈亏，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则提供逐日盯市和逐笔对冲两种方式计算盈亏。

第四十四条　甲方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辅助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强平成交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率、临近交割月及交割月风险、手续费调整、各类风险提示、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交割/行权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易系统;

（二）手机短信通知;

（三）录音电话通知;

（四）甲方公司官方网站通知;

（五）邮寄通知;

（六）电子邮件通知;

（七）传真通知;

（八）甲方营业场所公告;

（九）其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通知方式。

乙方同意以乙方在甲方办理登记手续的手机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作为甲乙双方有关通知、报告和确认等业务往来的有效地址和号码，乙方保证预留信息的真实、有效、畅通并有义务在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甲方通知事项无法及时送达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或者本条约定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送出各种通知事项，均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无论乙方是否通过上述通知事项发布方式查看通知事项，均不影响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的结果。

第四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向乙方发出包括但不限于：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手续费/保证金通知、调整涨跌停板通知、出入金时间调整、行权和弃权时间调整、期权到期日风险提示、业务公告和甲方地址联系方式变更公告等通知，约定方式为:

1、网站公告;

2、营业场所公告;

3、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易系统。

乙方不能因甲方未能同时使用上述两种及以上通知方式向乙方进行临时性通知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四十六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单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单。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单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单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单记载事

样本

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在异议解决前，乙方应暂停开新仓，如开新仓则视为乙方对之前交易结果的确认。

第四十七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单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乙方进行资金划拨或者交易的，均视为乙方对该日之前的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四十八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单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九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九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五十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五十一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二条 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七节 风险控制

（重要章节，请务必仔细阅读理解）

第五十三条 甲方执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总部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风险管理原则。乙方采取追加保证金或减仓等自行处置风险行为，甲方采取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均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发出的风险通知书及双方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乙方在此知晓，甲方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甲方工作人员无权对乙方风险控制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减仓、强行平仓）作出任何与双方合同约定及前述监控中心查询服务系统发出的风险通知书内容相悖的承诺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对风险通知中的入金予以豁免或减少，延迟入金或自行减仓时间，延迟风险通知中约定的强平时间等。

第五十四条 风险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风险控制、持仓风险控制、异常交易风险控制、限

样本

一式三联：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联（白色） 第二联 营业网点留存联（红色） 第三联 客户留存联（黄色）

额风险控制、交割风险控制、行权风险控制、信用风险控制及其他风险控制等。

第五十五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风险度，以及市值权益与持仓保证金（即，根据乙方在甲方处适用的保证金率计算的持仓保证金占用，下同）的差额，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度的计算方法为：风险度＝持仓保证金÷客户权益×100%。**为避免疑义，当乙方持有期权合约时，乙方需关注市值权益与持仓保证金的差额。市值权益、持仓保证金的金额将在当日交易结算单中载明，但当日交易结算单中不会显示市值权益与持仓保证金的差额，为此，乙方在此明确同意，其应当并且将自行关注市值权益与持仓保证金的差额，甲方没有义务通知乙方市值权益是否低于持仓保证金，以及市值权益与持仓保证金的差额。（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和权益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乙方在进行期货期权合约交易前，应当对交易所有关组合持仓、单向大边持仓等保证金收取规则了解。

乙方有义务持续、动态关注自己的交易状况以及持仓、持仓保证金、权益和市值权益变化情况，并有义务采取及时有效措施维持**“市值权益须大于持仓保证金”且“风险度 ≤100%”水平**。

甲方有权对计算方式进行调整，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进行通知。甲乙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甲方相关计算方式的变动情况，在进行交易前知晓相关的变动及可能对乙方交易和账户风险产生的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五十六条 如当日结算后，乙方账户风险度达到或高于100%，甲方通过当日结算报告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如当日结算后，乙方账户市值权益小于持仓保证金，甲方有权（但无义务）通过当日结算报告或本合同第四十四条约定的任何一种辅助通知方式（具体采用何种通知方式由甲方自行决定）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根据通知，有义务在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开始前及时追加足额保证金或者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使风险度低于100%，并且市值权益大于或等于持仓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过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风险度低于100%，并且市值权益大于或等于持仓保证金。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手续费以及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穿仓损失、利息、甲方向乙方追讨穿仓损失的成本（律师费、交通费用、诉讼费用等））。**

第五十七条 在交易过程中，乙方账户风险度达到或高于100%时，或者市值权益小于持仓保证金时，乙方必须立即补足保证金或立即采取有效减仓措施，以使乙方风险度低于100%，并且市值权益大于或等于持仓保证金。乙方不得以“不在场、不知情、甲方未通知”等为由放弃风险处置义务、拖延风险处置时间。否则，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风险度低于100%，并且市值权益大于或等于持仓保证金。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穿仓损失、利息、甲方向乙方追讨穿仓损失的成本（律师费、交通费用、诉讼费用等）。乙方在此明确同意，在交易过程中，乙方应当并且将随时关注市值权益与持仓保证金的差额，甲方没有义务通知乙方市值权益是否低于持仓保证金，以及市值权益与持仓保证金的差额。

第五十八条 在集合竞价、连续竞价过程中，若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监管要求拟进行强行平仓的，如乙方此时已自挂平仓委托单，导致甲方强行平仓指令无法进入交易系统的，则甲方有权撤销乙方委托（无论乙方是以何种价格自挂平仓委托单），再进行强行平仓。若甲方仅对乙方自挂平

仓委托单中的部分合约进行了强行平仓，对于甲方撤销的乙方自挂平仓委托单中的其他合约，甲方无义务为乙方重新挂单，对此乙方予以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有）。

第五十九条 持仓风险控制是指期货交易实行限仓制度，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或乙方持有的临近交割月合约未平仓部分应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数量，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和甲方相关规则，对乙方超量部分持仓或不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部分持仓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如果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由于价格涨跌停板限制、出现流动性不足或其他市场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强行平仓的，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亏损并继续对此承担持仓责任或交割义务。

第六十条 异常交易风险控制是指乙方在交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交易所的异常交易监控规定，乙方所有的交易指令均需符合交易所关于异常交易监控规定的合规要求。当乙方交易被期货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导致甲方或期货交易所对乙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六十一条 限额风险控制是指期货交易实行限额制度，乙方进行期货交易应遵守各交易所的限额规定。乙方因未能遵守各交易所限额规定导致被交易所采取相关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六十二条 交割风险控制是指乙方持有相应的期货持仓参与交割时，应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实物与票据。

乙方参与商品交割，若未在期货交易所和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缴交足额交割货款，甲方有权提高甲方规定的保证金率、冻结货款、限制出金、强行平仓、处置交易所配对的标准仓单或者货物等，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乙方参与国债期货交割的，若未在期货交易所和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缴交足额交割货款，甲方有权随机选择乙方进入交割配对的部分或全部持仓，向交易所申报通过差额补偿方式了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乙方若因迟交交割发票造成甲方纳税抵扣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六十三条 行权风险控制是指乙方对持有的期权合约申请行权/履约时应准备足够的资金并确保行权结算后可用资金大于零，或者乙方持仓的期权合约行权履约后出现保证金不足或者持仓超限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否则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账户进行强行平仓、撤销行权、撤销未成交挂单或代为放弃行权等处理。

第六十四条 信用风险控制是指对乙方交易过程中未执行履约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乙方在期货交易中发生账户穿仓后（账户穿仓是指由于乙方账户在期货交易中发生亏损或其它原因，导致乙方账户权益小于零），未及时补足账户穿仓金额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双方间往来款项中优先扣除穿仓金额，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甲方合法权益的权利;

（二）乙方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作为卖方未能如数交付符合交易所规定标准的、无权利瑕疵的实物，作为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和后果，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但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样本

一式三联：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联(白色) 第二联 营业网点留存联(红色) 第三联 客户留存联(黄色)

第六十五条 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入金、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出金、限制开新仓、提高甲方规定的保证金率、限期平仓、强行平仓、撤销未成交挂单、撤销行权申请、代为放弃行权及终止经纪关系等。

第六十六条 甲乙双方就风险控制事宜进行电话或其他方式的沟通，均不被视为甲方同意变更或延缓本节约定的风控时间点或同意乙方自行处置风险。甲方仍有权依据本节约定的时间点采取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

第六十七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八条 乙方有义务及时关注账户交易情况及持仓风险，提前筹措资金做好入金准备。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乙方追加的资金在途（即未到达甲方指定期货保证金账户）期间，任何为追加资金所进行的准备行为均不视为乙方的有效入金行为，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追加资金在途未能及时入金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六十九条 乙方追加资金划入指定的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后，应及时通过电话、书面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可根据乙方账户风险情况对强行平仓委托部分或全部撤单处理。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或市场原因导致强行平仓委托成交的，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七十条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采取限制开仓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四）乙方账户可用资金不足以开新仓的;

（五）乙方账户违反期货交易所限仓制度的;

（六）乙方账户违反期货交易限额制度的;

（七）乙方发生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八）经甲方提醒，乙方仍继续持有或报单开仓流动性风险大的品种或合约的;

（九）甲方通过乙方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有效联系到乙方的;

（十）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十一）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与洗钱、恐怖主义活动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

（十二）乙方被有关部门认定参与洗钱活动或者因涉嫌洗钱活动被有关部门调查的;

（十三）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条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采取强行平仓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一）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的，或因期权行权/履约后超出期货限仓规定的，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

（二）在乙方持仓数量未超过交易所限仓规定，但甲方的整体持仓数量超出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包括乙方在内的所有持仓客户按比例减仓，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自行平仓;

（三）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及要求调整临近交割月持仓;

（四）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交交割意向、仓单（或期货合约所载标的物）、划入交割月持仓所需货款;

（五）乙方资金使用不符合双方约定配比乘数的;

（六）盘中按照动态结算价或成交价计算，乙方账户处于强平状态的;

（七）达到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

（八）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持仓要求;

（九）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予以强行平仓的;

（十）乙方的交易违反交易所、监管部门或甲方的有关规定的;

（十一）其他应予强行平仓的。

第七十二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且乙方持有一个以上期货或期权合约时，除由期货交易所确定的强行平仓头寸外，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行情对任何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期货或期权合约进行强行平仓。

当乙方持有临近交割月或交割月持仓满足强行平仓情形时，甲方有权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对乙方的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第七十三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强行平仓规定，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当乙方的期货账户符合强行平仓情形时，如因持有的期权合约无流动性，甲方有权代为客户对该期权合约进行询价，待有流动性后，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定、本合同的约定对其执行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甲方在执行强行平仓过程中，由于乙方操作引起的过量平仓、影响平仓指令无法顺利执行等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已自挂平仓委托单，导致甲方强行平仓指令无法进入交易系统的，则甲方有权撤销乙方委托（无论乙方是以何种价格自挂平仓委托单），再进行强行平仓。若甲方仅对乙方自挂平仓委托单中的合约部分手数进行了强行平仓，乙方同意甲方撤销的乙方自挂平仓委托单中的合约剩余手数不再进行挂单。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四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十五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将强平成交通知乙方。

第七十六条 甲方认为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其他监管要求，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和风险继续扩大，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风险控制措施:

（一）提高保证金标准;

（二）限制出金;

一式三联：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联(白色) 第二联 营业网点留存联(红色) 第三联 客户留存联(黄色)

样本

（三）限制开仓;

（四）限期平仓;

（五）强行平仓;

（六）拒绝委托;

（七）冻结资金;

（八）代为行权或放弃行权;

（九）单方解除经纪合同。

甲方采取以上措施后需将处置依据、理由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乙方。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或书面承诺:

（一）达到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

（二）违反交易限额制度的;

（三）其他应予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或书面承诺的。

第八节 实际控制关系、异常交易账户及程序化交易账户报备管理

第七十八条 当乙方存在对他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特殊法人)期货账户或他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特殊法人）对乙方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情形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陈述，并配合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等机构的要求进行实际控制关系的申报及采取相应措施。如未主动申报，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结果。

第七十九条 乙方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主动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申报，如未主动申报，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结果。

第八十条 乙方在交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交易所的异常交易监控规定，乙方所有的交易指令均须符合交易所关于异常交易监控规定的合规要求。当乙方交易被期货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导致甲方或期货交易所对乙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结果。

第八十一条 如果监管政策、交易规则或甲方的异常交易监控措施发生变动，乙方可至监管部门网站、交易所网站、甲方公司网站或营业场所现场公示栏了解最新信息，甲方将按最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执行异常交易行为处理措施。

第九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八十二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八十三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并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与资料真实、准确与有效，包括但不限于交割资质、国债、仓单、提单等有价证券、发票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若有）。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承担由上述情况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八十四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八十五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八十六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若不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自动行权，需在期权到期日当天平仓或申报弃权。否则，乙方应对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承担责任。

第八十七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或按照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有权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甲方为乙方申报行权申请，有权冻结乙方行权所需的资金，乙方同意，当乙方行权所需的资金不足时，甲方有权代乙方选择行权的合约和行权的数量，只要甲方选择行权的合约和行权的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处置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合约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对因乙方资金不足、持仓超限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依照规定行权或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补足资金或者自行平仓，否则甲方将对乙方实施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一）提前行权，在非到期日下达行权指令的，将由甲方的交易系统进行资金校验，行权的截止时间为 15:00，行权申请仅当日有效。

（二）期权到期日，甲方通过甲方网站的通知公告或交易系统的方式向乙方发送期权到期日合约行权的截止时间等相关事宜。甲方可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在 15:30 之前提交批量放弃或行权申请，批量放弃或行权申请结果由乙方承担。

（三）期权到期日，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前办理行权资金入金操作，如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后且甲方已使用批量放弃或行权申请提交至交易所后办理的入金，不能作为甲方批量放弃或行权的可用资金。

第八十八条 乙方进行期权合约交易的，行权条件应符合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定，否则期货交易所及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行权申请或不予行权。

若乙方作为买方申请行权的，应审慎对虚值期权合约申请行权、对实值期权合约提出放弃，因乙方对虚值期权合约申请行权或者对实值期权合约提出放弃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行权通知、行权资金的收付、卖方履约及卖方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八十九条 甲方不主动向乙方同一交易编码下的双向期权持仓进行对冲；甲方不主动向乙方同一交易编码下行权后的双向期货持仓申请对冲平仓；甲方不主动向乙方同一交易编码下履约后的双向期货持仓进行对冲平仓。

第九十条 乙方知晓并接受，由于在到期日收盘后甲方为乙方自动处理的行权或放弃的操作时间早于当天正式完成结算的时间、并根据标的期货合约当天结算价判定期权的实虚值等原因，可能存在行权后可用资金出现不足、相对收盘价为虚值的期权合约被行权、或者结算后可用资金足够但因收盘时不足而实值期权被放弃等情况。

第九十一条 乙方在办理标准仓单或其他有价证券业务中违反交易所、监管部门或甲方的有关业务规定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保障措施：

（一）划扣交割预报押金；

一式三联：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联（白色） 第二联 营业网点留存联（红色） 第三联 客户留存联（黄色）

样本

（二）限制办理交割预报、标准仓单注册、交割、转让、作为保证金及注销等业务;

（三）限制标准仓单或期货账户的使用;

（四）提高保证金;

（五）强行平仓;

（六）其他有效的保障措施。

第九十二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乙方应遵守交易所套期保值和套利交易有关管理规定，关注所申请额度的有效期，若需申请续期或额度调整，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证明。因乙方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到期、或违反交易所管理规定导致超仓时，乙方需自行调整其持仓头寸，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交易所或甲方对其超仓部分头寸实施强平的后果。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代为全部或部分行权，行权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未提出放弃行权、有足额行权资金的实值期权买方客户;

（二）其他原因需代为行权的。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撤销乙方的行权申请:

（一）甲方使用风控终端的行权试算出乙方行权资金不足（按甲方收取的保证金标准计算），且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足额补足资金的;

（二）乙方已提交的行权申请由于今结算价变动或标的保证金率调整导致行权资金不足的;

（三）其他原因需撤销行权申请的。

第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自动行权或代为放弃行权，取消自动行权或代为放弃行权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提出放弃行权的实值期权买方;

（二）按交易所的交易规则需取消自动行权或代为放弃行权的;

（三）行权或履约后持仓不符合交易所限仓规定的;

（四）甲方使用风控终端的行权试算出乙方行权资金不足（按甲方收取的保证金标准计算），且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足额补足资金的;

（五）期权买方行权后的可用资金无法覆盖行权手续费或行权后期货建仓手续费等费用的;

（六）其他原因需取消自动行权或代为放弃行权的。

第九十六条 乙方在到期日闭市前挂出且未成交的期权平仓单，由于期权持仓状态锁定，闭市后交易端将无法申请行权或放弃。无法申请放弃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保证金账户的可用资金情况采取下列保障措施:

（一）乙方保证金账户的可用资金充足，在规定时间内，可以委托甲方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提交单笔行权;

（二）乙方保证金账户有行权资金缺口的，甲方有权在闭市前撤销乙方的未成交期权平仓单或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提交单笔放弃行权。

第九十七条 由于下列因素，甲方使用的行权试算可能会跟乙方实际可行权或放弃行权手数存

在一定的差异，甲方代为行权或放弃行权行为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备兑组合保证金优惠;

（二）期权行权盈亏;

（三）期货浮动盈亏;

（四）期权卖方被履约量;

（五）闭市后保证金按最新结算价或保证金率调整;

（六）其他因素。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九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九十九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一百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一百〇一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一百〇二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一节 费用

第一百〇三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甲方有权根据监管政策、交易规则变化等新情况，采用本合同第四十四条约定的任一通知方式向乙方告知手续费新标准。如乙方参与了交易并确认了当日结算报告，在两个工作日内没提出异议，视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标准。

尽管有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在新品种上市前或若期货交易所调整费率，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四十四条约定的任一通知方式通知乙方新品种或调整品种的手续费率收取标准。如乙方未在前述手续费率生效的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确认前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甲方调整后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一百〇四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银行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双方间往来款项中优先扣除。

第一百〇五条 乙方如需开具当月交易费用增值税发票的，应在次月最后 1 个工作日结束前向甲方提出申请，逾期提出申请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

第一百〇六条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对甲方产生债务，导致甲方为追偿债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

一式三联：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联(白色)　第二联　营业网点留存联(红色)　第三联　客户留存联(黄色)

样本

制执行费等，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一百〇七条 如双方签署纸质版合同的，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个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合同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如双方签署电子合同的，依据第七条的规定自乙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计算机、电子终端和网络之上的交易软件、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过程中，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合同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原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若有）自动终止，双方权利义务适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

第一百〇九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或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 3 个工作日后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一百一十条 除本合同第一百〇九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三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解除前已发生的交易仍按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乙方账户如符合监管部门认定的休眠账户标准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的业务权限。乙方如需激活账户的，需要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在进行合同解除与清算时，对休眠账户的处理应根据相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清算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甲方有权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对乙方适当性进行持续性管理，谨慎评估，如发现乙方不满足适当性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采取拒绝乙方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一百一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乙方（自然人）身故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需由法定的最终受益人持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办理账户清算手续。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甲方、乙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办理书面销户手续，签署有关销户资料。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二十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于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易、行情等软件是由第三方所制作的软件，甲方在使用前均进行过系统性测试。因软件编写瑕疵、数据源故障等非甲方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错误发生，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甲方在法律法规所许可的范围内，为乙方提供行情分析、早报等信息服务。所使用的信息均来源于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甲方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乙方参考之用，不构成对所述特定资产的买卖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该类信息服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甲方持仓超限达到交易所标准而导致乙方不能开新仓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第一百二十五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进行争议处理。双方默认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若乙方对此有异议的，可向甲方提出，并协商确定。

第十六节 其他

第一百二十六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乙方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乙方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终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甲方的分支机构（包括甲方的分公司、营业部等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甲

一式三联：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联(白色) 第二联 营业网点留存联(红色) 第三联 客户留存联(黄色)

样本

方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明确规定并在此明示：甲方的分支机构不得以甲方或甲方分支机构名义，利用分支机构的各类印章或业务介绍信对外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合作投资、联合经营等经济合同或作出有关某种经济权益的承诺或保证。乙方若与甲方的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合作投资、联合经营等经济合同及有关承诺或保证，甲方均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直接责任者个人与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已明知上述特别约定并确认与甲方无涉，不应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术语定义》、《广金期货开户文本签署表》等文件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甲方分支机构或中间介绍商分支机构、乙方各执壹份。乙方承诺叁份签署一致。

本合同除在所列各空白处填写资料外，双方如有其它约定，均须另行签订补充或修改协议，不得在本合同上直接加注。任何在本合同上自行添加的条款或对条款的修改均属无效，不具法律约束力。

乙方特此声明，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条款、本合同附件及与之相关的补充合同条款及相关文件，并已就此（在需要时）获取过第三方独立的法律咨询。

样本

附件一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也叫充抵保证金），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2、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3、持仓保证金指甲方对乙方持有的合约按照合约价值的一定比例（即甲方规定的保证金率）收取的用于保证履约的资金。

4、出入金指客户通过其期货结算账户与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之间划拨资金的行为。

入金指客户将期货保证金从其期货结算账户划入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公司增加客户资金账户可用资金的行为。

出金指期货公司减少客户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将期货保证金从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划入客户期货结算账户的行为。

5、风险通知书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超仓风险通知书、近交割月合约持仓调整通知书以及异常交易风险通知书。

6、集合竞价指期货交易所对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的期货合约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7、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8、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9、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10、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结算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11、近交割月合约：包括交割月合约、交割月前一月合约。

12、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13、客户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4、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15、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16、期货交易所是指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17、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8、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9、期货合约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货合约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及其他期货合约。

一式三联：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联(白色) 第二联 营业网点留存联(红色) 第三联 客户留存联(黄色)

样本

20、期权，也称为选择权，是指期权的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权利。

21、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标的期货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标的期货合约。

22、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

期权合约了结方式包括平仓、行权和放弃。平仓是指买入或者卖出与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月份、到期日、类型和行权价格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权合约的方式。

23、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24、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25、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26、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7、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8、T 日/T+1 日：T 是指某一个参考交易日(期货交易所开市的日子)/T+1 日为之后第 1 个交易日。

29、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价值相当、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30、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31、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32、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34、境外交易者是指从事期货交易并承担交易结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依法拥有境外公民身份的自然人。

35、境外经纪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设立、具有所在国（地区）期货监管部门认可的可以接受交易者资金和交易指令并以自己名义为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资质的金融机构。

附件二

开户回执

尊敬的客户:

非常感谢您选择广金期货！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现特别向您温馨提示以下重要信息:

一、行情交易软件说明

请及时在我司网站www.gzjkqh.com下载期货行情、交易软件。建议您根据自身需求至少下载两种，以互为备份。所有行情、交易软件均为第三方机构提供，我公司将实时监控以尽力为您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行情和交易。但是我司无法对这些软件提供任何保证或担保，您将自行承担使用这些软件可能带来的风险、损失或责任。

二、资金管理说明

您开始进行交易前，应将资金汇入我司期货保证金专用账户。根据监管规定，您必须提前登记若干银行账户作为您的期货保证金结算账户。通过这些期货保证金结算账户与我公司进行期货资金的划转和收付。划转和收付操作只能在一家银行内部执行，不能进行跨行操作，具体详见我司网站“客服中心”——“出入金指南”中的规定。

若您需要将资金汇入我公司保证金账户时，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1、通过我司交易系统银期转账方式提出“银行转期货”指令，系统经过审核为您自动办理入金手续。

2、通过银行网银、电话银行、柜台等方式（使用网银、电话银行需提前在银行开通相关权限）汇款至我公司保证金账户。

若您需要将资金由期货交易账户划出至您开设在银行的期货保证金结算账户时，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1、通过我司交易系统银期转账方式提出“期货转银行”指令，系统经过审核为您自动办理出金手续;

2、书面提交出金指令，我公司经审核通过，根据书面申请书中约定的汇款方式为您自动办理出金手续。

三、经纪关系说明

您签署本开户回执，视为您已收到与我司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与我公司建立了期货经纪服务关系。

四、通知事项说明

通知事项包括并不限于交易所交易规则变更通知，期货公司保证金、手续费等交易和结算参数调整通知，客户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期货公司交易系统、行情系统、网站变更通知。

您可通过我公司网站（www.gzjkqh.com）、行情系统等方式查询交易和结算参数调整通知以及交易所交易规则、交易系统、行情系统、网站变更等通知事项。

您可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客户查询系统（www.cfmmc.com）查询您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调整保证金通知等通知事项。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用户名及密码获取方式详见《客户密码签收确认书》。

五、研报服务说明

您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gzjkqh.com）查询研究报告、相关资讯等。我司所有评论及分析均不构成交易指导，仅供参考。据此类信息操作，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六、投资咨询说明

我司可根据您的需要为您定制风险管理咨询、投资策略、套期保值等方案，您可根据您的交易需要向我司提出相关定制需求。

七、应急处理说明

如您无法正常进行期货交易等业务，请及时拨打服务热线。委托交易电话:020-85598303、85592108。

八、联系方式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25层2501-2524单元

邮编: 510620

电话: 400-930-7770　传真: 020-85592192

再次感谢您选择广金期货，祝您投资顺利！

一式三联：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联(白色)　第二联　营业网点留存联(红色)　第三联　客户留存联(黄色)

样本

附件三

客户密码签收确认书

一、行情下载和登录

步骤	说明
1	在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主页：www.gzjkqh.com的“软件下载”栏目下载
2	选择下载任一个行情软件

二、客户账号的初始密码和修改要求

1、客户在期货公司处的资金账号和密码

资金账号	初始密码	修改要求
	交易密码:	字符类型至少2种(含数字、大写字母、小写字母、符号)
	资金密码（出入金）:	只能改为6位数
	备注:	

2、客户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查询账号和密码

监控中心账号	查询密码	修改要求
		及时修改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特别提醒：

1、密码由客户妥善保管，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并不定期修改，任何通过密码进行的交易将视同为客户的操作行为。

2、为保证交易和资金安全，请在首次使用相关期货交易密码前，务必修改网上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及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密码。

3、按相关法规规定，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客户代客理财业务，若任何个人以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或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员工的名义承揽代客户理财业务或索取您的交易密码，请您不要把密码交给他人并向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举报，举报电话：020-85599692。若您未遵守上述事项，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

样本

№ 1005876

广金期货开户文本签署表

本开户文本包括《广金期货开户文本签署表》《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期货经纪合同》《客户密码签收确认书》《开户回执》等文件。鉴于这些文件内容对您非常重要，请您在填写和签署前务必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文本所列文件、协议之具体内容，然后签署相关文件。

特别提示：您在本签署表中的签署，即表示您对表中所示文件的认可与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表一：开户文本

目录	是否接受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是　□否
《客户须知》	□是　□否
《期货经纪合同》	□是　□否
《客户密码签收确认书》	□是　□否
《开户回执》	□是　□否

表二：客户抄写（请在对应方框中抄写如下内容）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期货经纪合同》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表三：开户文件确认及签署表

甲方：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客户（开户申请人）	
授权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确认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文本内容及条款，同意接受。 乙方（签字）： (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经办人：	开发责任人：	客户资金账号：

一式三联：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联(白色)　第二联　营业网点留存联(红色)　第三联　客户留存联(黄色)

样本